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1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黄体酮原料药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详见下图)的黄体酮原料药注册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竹溪人福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黄体酮

批件号:2015B01711

剂型:原料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中国药典》2010年版二部

药品生产企业: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26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

黄体酮原料药是一种生殖健康药物,用于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等闭经或闭经原因的反应性诊断等,在全球已上市多年。目前国内生产黄体酮原料药的主要厂商包括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等(信息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外主要厂商包括Merck Serono Limited、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等(信息来源:美国FDA药品数据库)。2014年黄体酮原料药在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0.6~1亿元,在国外市场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10亿元(信息来源:IMS数据库)。

本次竹溪人福黄体酮原料药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为受让方式获得,截至本公告日,竹溪人福为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本次黄体酮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经营规模,竹溪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上市,但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近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114%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920.00万元;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7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在确保本次交易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职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与本次股权受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将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920.00万元;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将其持有华泰保险6.837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在确保本次交易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职权的前提下,拟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参与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尚需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审核,是否能够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 上述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如上述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成功,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中国石化将其持有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920.00万元;石化财务将其持有华泰保险6.837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本次交易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职权的前提下,拟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与君正集团、君正化工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

2、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职权,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参与本次华泰保险股权受让事项尚需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审核,同时该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如该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成功,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石化成立于1983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7,486,653.4万元,法定代表人傅成玉,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是国家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

2、石化财务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运,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主要为中国石化的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筹融资、内部结算、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资产总额(合并)为14,513.68亿元,净资产(合并)为6,470.95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为28,259.14亿元,净利润(合并)为489.10亿元。

4、目前,中国石化持有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石化财务持有华泰保险6.8379%的股权,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联合体情况介绍

1、君正集团成立于2003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68,64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辉,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等,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216,证券简称为君正集团。

2、君正化工成立于2002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永飞,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液碱、片碱、电石(碳化钙)、硅铁、液氯、30%盐酸、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等化工产品,是君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君正集团和君正化工拟与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交易,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泰保险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168.8622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前五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ACE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9.7755%	——	2000.12.15	30 WOODBOURNE AVENUE, HAMILTON HMO 8, BERMUDA	保险业务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36%	368,640万元	2003.02.16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7.1114%	27,486,653.4万元	1983.09.14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石化开采、炼制、销售等
4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379%	1,000,000万元	1988.07.08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筹融资、内部结算、资金管理等
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918%	1,900,000万元	2007.10.18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等

2、华泰保险的财务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04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泰保险资产总计3,734,569.83万元,负债合计2,621,075.45万元,净资产合计1,113,494.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3,554.09万元,净利润109,250.4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泰保险资产总计3,821,227.78万元,负债合计2,584,908.55万元,净资产合计1,236,319.24,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3,789.50万元,净利润152,98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显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泰保险的评估结果为:中国石化持有的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53,868万元,石化财务持有的华泰保险6.8379%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47,950万元。

4、中国石化将其持有的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05,920.00万元;石化财务将其持有的华泰保险6.8379%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8,00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本次交易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职权的前提下,拟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组织联合体参与上述项目的股权受让。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另行签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保险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多年来保持着稳健的发展势头。近年来,人福医药根据《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延伸产业链,发展具有人福特色的医疗服务产业。本次参与华泰保险股权受让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建设医养结合的医疗服务项目、通过商业保险发展高端医疗服务等方面与保险公司形成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参与本次华泰保险股权受让事项尚需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审核，同时该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该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成功,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华泰保险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5]第1044号)。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4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需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B股股票相对应的市值将会有一段时间无法在总市值中体现,待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市后,相对应的市值将会在存续公司体现。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 3.20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A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1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收盘价为40.50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23.79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3.7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招商地产B股股票的收盘价为35.30港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19.46港元/股，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9.46港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陈先生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819600

传真:0755-26818666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80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项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核查后,现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二)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国家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或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方案表决不通过等风险因素。

(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7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231,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黄斌先生、陈列先生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31,802	99.99	34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562,618	99.99	34	0.01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辉渲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蒋灵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蒋灵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蒋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其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蒋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简历

蒋灵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1年7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对外合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蒋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